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 2#、3#泊位
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省闽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概述

由福建省闽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 2#、3#泊位工程。项目选址于本项目位于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秀屿村西南侧；（本工程岸线位置为 4#泊位和 1#泊位前沿线之间的连线，呈东南-西北走向，方位角为 $128.16^{\circ} \sim 308.16^{\circ}$ ）。总投资为 132906.67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 7 万吨级和 1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1 个，同时满足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靠泊（需借用 1#泊位部分岸段靠泊），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 328 万吨，使用港口岸线 506.7m，形成陆域面积约 29.01 万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水工结构、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港池疏浚及供电照明、给排水、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相应配套辅助设施。货种及吞吐量：本工程设计安排年货物吞吐量 300 万吨。主要货种由木片、浆粕、饲料、浆板、钢材、建材及其他杂货组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我司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即福建环保网进行了项目的首次公示，向当地公众介绍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待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福建环保网及周边街道/社区（东庄镇人民政府、秀屿村委会、大象村委会、前云村委会、莆头村委会、东沁村委会及项目区）公示栏，并于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在海峡导报开展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项目首次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格、电话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公示的媒介选用福建环保网、海峡导报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我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委托福建省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 2#、3#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在确认编制单位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信息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项目所在地网站——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1827.html>）进行，具体见图 2.2-1。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2#、3#泊位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

日期：2024-06-20 10:21:39 发布者：福建信海工程 访问量：188 ☆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2#、3#泊位工程需进行公众参与，向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公布项目基本信息，以便于征求公众意见，为此，该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将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2#、3#泊位工程

建设单位：福建省闽港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7万吨级和1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同时满足2艘5万吨级散货船靠泊（需借用1#泊位部分岸段靠泊），建设岸线长度506.7m，形成陆域面积约29.01万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水工结构、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港池疏浚及供电照明、给排水、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相应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福建省闽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1701室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526097467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评单位：福建信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邮箱、信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福建省闽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图 2.2-1 福建环保网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次公示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0日，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时进行。

3.2.1 网络

我司将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3973.html>)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0日，共计10个工作日，详见图3.2-1。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和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海峡导报上刊登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3.2.3 张贴

在东庄镇人民政府、秀屿村委会、大象村委会、前云村委会、莆头村委会、东沁村委会及项目区等地公开栏进行张贴告示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0日)，公示照片见图3.2-4和图3.2-5。



3.2.4 东庄镇人民政府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5 秀屿村委会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6 大象村委会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7 前云村委会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8 莆头村委会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9 东沁村委会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0 项目区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约为 250 次，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说明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2024年10月21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qita/34013.html>）上进行，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公示截图详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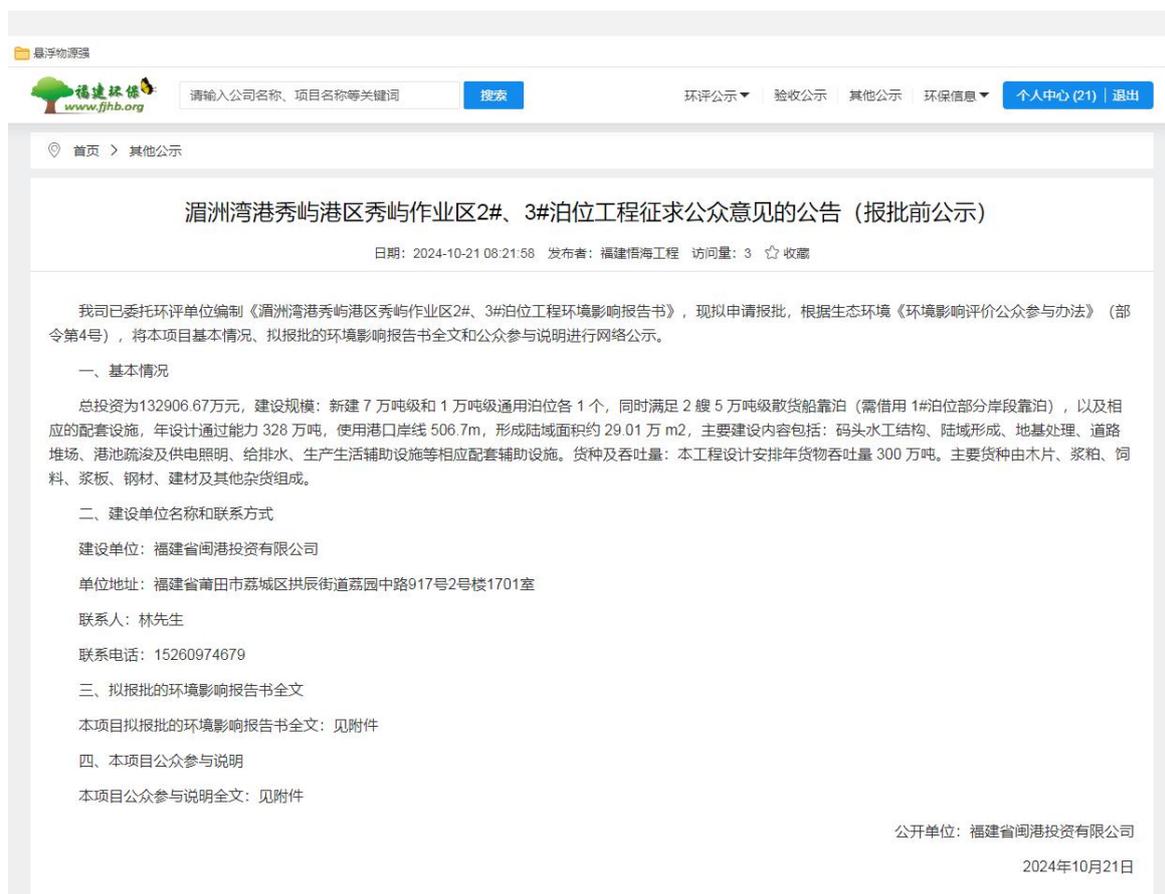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 2#、3#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 2#、3#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闽港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闽港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21日

